

2023 年略阳县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项目 (五标段)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: LYQB[2023]05 号

项目名称: 2023 年略阳县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项目

主管单位: 略阳县林业局

承担单位(甲方):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施工单位(乙方): 略阳县圣瑞荣祥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起止年限: 2023 年 3 月—2023 年 8 月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3 月 17 日

甲 方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乙 方：略阳县圣瑞荣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，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诚信原则，达成以下板栗改造增效建设项目施工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在黑河镇木家河村实施板栗改造增效 480 亩。采购叶面肥 1440 公斤、农药 1920 公斤、电动喷雾器 175 台、修枝剪 175 把、肥料 175 袋（50 公斤/袋）。农药按照相关技术要求使用，并将肥料、工器具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技术措施

1. 抚育砍灌清林

严格按照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 15781-2015）要求施工，对板栗林目的树种进行定株抚育，当年砍灌 2 次，砍除板栗树周围杂灌；清林：将砍掉的杂灌及修剪的病虫害枝移除。

2. 施肥除草

重点以施叶肥为主，一般在 4 月中旬（开花）前或 8 月下旬（果实硬核期）前进行 3 次。根据项目区实际，肥力不足的林地可以施追肥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多施有机肥。不同种类的肥料不能混施。根据项目实际，根据杂草的发生情况，每年进行松土除草两次，以控制杂草生长。

3. 病虫害防治措施

对板栗树发生的病虫害按照作业设计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，分别进行 3 次防治，确保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2023 年 3 月下旬，开展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进行物料采购；

2023 年 4 月底前完第一次砍管清林，砍除板栗树周围杂灌杂草、剪除病虫枝，4 月中旬施叶面肥一次，开展第一次病虫害防治；

2023 年 5 月-7 月开展第二次砍灌除草；喷施第二次叶面肥；开展第二次病虫害防治；开展阶段性验收；

2023 年 8 月中旬前喷施第三次叶面肥；开展第三次病虫害防治；

2023 年 8 月下旬，开展项目施工竣工验收、审计，归档项目资料。

三、资金结算办法

合同总价：叁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圆（¥334,866.00 元）。项目资金分三次结算：第一次，2023 年 3 月，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总金额 50%工程款，分两次支付：先支付项目启动资金 30%，开工后根据本月工程进度再支付 20%；第二次，2023 年 6 月经相关单位技术人员验收后，完成计划任务，苗木栽植成活率达 85%以上、管理措施施工到位，结算 30%费用；第三次，2023 年 8 月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资料清单完善项目施工印证资料，项目通过县局验收后结算剩余 20%。

即：第一次结算 50%为：167433 元；第二次结算 30%为：100459.8 元；第三次结算 20%为：66973.2 元。

四、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开展施工安全培训，对施工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可延缓过程款支付。

2、项目开工后，项目开工后，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；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及时报请验收，甲方组织人员及时检查验收，出具结算意见和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不得随意降低施工标准；确需变更施工内容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；施工期间一切安全

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自觉遵守。甲方若违约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，乙方若违约，退回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、县采购办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(盖章)	乙方：略阳县圣瑞荣祥农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略阳县永灵路	地址：
电话：0916-4833420	电话：19890961636
法定代表人：张兴海	法定代表人：赵瑞祥
项目负责人：张兴海	项目负责人：
技术负责人：邵万刚	技术负责人：
现场施工员：	现场代表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帐号：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7 日	签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签约地点：	签约地点：